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</u>组织的,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HYGC-C2025-0012 的 盐都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盐都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</u>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<u>16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2510.5696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6966.022938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